

一季度货币供应量增长较快，社会融资规模增量创新高——

稳健货币政策力挺经济结构调整

本报记者 陈果静

热点聚焦

今年一季度，社会融资规模增量6.59万亿元创历史新高；反映货币供应量的M1、M2明显上涨，显示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加大。更值得注意的是，企业活跃度明显上升，产能过剩行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同比下降，房地产市场去库存加快，企业融资成本降低，社会融资结构逐步优化，稳健货币政策取得良好效果

中国人民银行4月15日公布的数据显示，3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144.62万亿元，同比增长13.4%，狭义货币(M1)余额41.16万亿元，同比增长22.1%，二者增速同比环比均明显上升。同时，一季度社会融资规模增量创下历史同期最高水平。

“货币供应量增长较快表明市场流动性总体充裕，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经济企稳趋势。”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司长盛松成表示，总体看，稳健货币政策取得了良好效果，为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营造了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货币供应增速符合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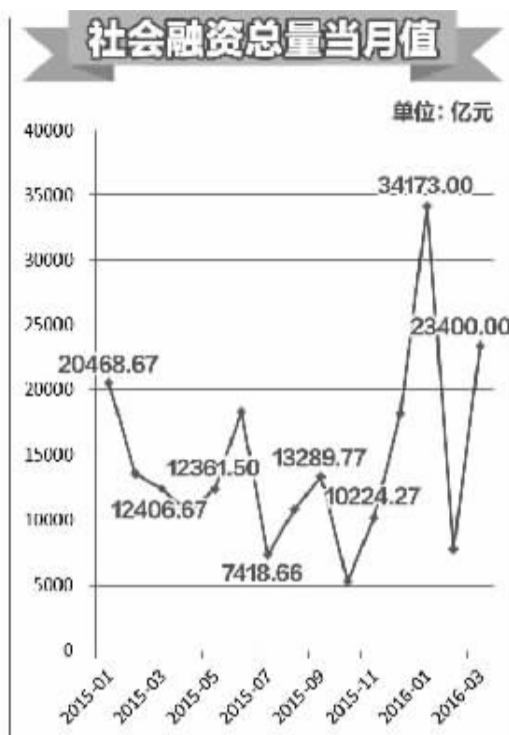
3月末，M1同比增长22.1%，这一较快的增速表明企业活跃度明显上升。

作为反映货币供应量的重要指标，M0指流通中的现金；M1为M0加上企业活期存款，反映的是现实购买力；M2为M1加上定期存款、居民储蓄存款及其他存款，可同时反映现实和潜在购买力。

盛松成分析，M1增长较快与实体经济活动密切相关。他认为，春节后企业开工较多、投资进度加快，使得企业活期存款大量增加；同时，国家加大稳增长力度也使得单位活期存款增加较多；地方债资金暂时留存，增加了机关团体活期存款；此外，部分到期理财产品和资管计划资金转为企业活期存款，也拉高了M1增速。

M1较快增长也拉升了M2增速。“各项贷款增多以及金融机构债券投资、类信贷业务增加较多，派生了大量存款，导致M2增长较快。”盛松成说。

数据还显示，一季度，流通中货币(M0)余额6.47万亿元，同比增长4.4%。一季度净投放现金1435亿元。“综合考虑经济结构调整、物价及就



业情况，货币供应量增速基本符合实际需要，也符合全年13%左右的预期目标。”盛松成表示。

去产能降库存成效明显

“一季度贷款结构进一步优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积极进展。”盛松成表示。

去产能方面，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末，产能过剩行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同比下降0.2%，为首次出现负增长，其中，钢铁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同比下降7.5%，建材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同比下降10.3%。

值得注意的是，个人按揭贷款增长较快，表明房地产市场去库存加快。自去年5月以来，个人购房贷款增速已连续10个月回升，增速累计回升8.3个百分点。

央行数据显示，截至3月末，房地产贷款余额22.51万亿元，同比增长22.2%，增速较上月末和上年同期分别回升1.3和2.8个百分点。其中，房地产开发贷款余额7.02万亿元，同比增长15.4%，增速较上月末回升0.1个百分点；个人购房贷款余额15.18万亿元，同比增长25.5%，增速较上月末回升1.8个百分点。

从增量看，今年一季度，房地产贷款新增1.5万亿元，同比多增5045亿元。其中，房地产开发贷款新增4549亿元；个人购房贷款新增1万亿元，同比多增4309亿元。

盛松成表示，房地产开发贷款增速回升，表明房地产开发投资有所回暖；个人按揭贷款增速持续回升，促进了房地产市场的销售，房地产市场去库存加快。

直接融资占比已近30%

今年一季度，社会融资规模增长创新高，有力地支持了实体经济发展。数

据显示，一季度我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6.59万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增1.93万亿元，创历史同期最高水平。其中，一季度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4.67万亿元。

值得注意的是，一季度企业融资成本继续下降，一系列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的政策效力逐步显现。截至3月份，企业融资成本为4.55%，比2015年末下降76个基点，比去年一季度下降228个基点。

这与直接融资比重加大、融资结构优化有关。“一季度直接融资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已接近30%，这是前所未有的。与银行贷款相比，直接融资价格要便宜不少，融资结构优化对经济去杠杆

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都会起到较大促进作用。”盛松成说。

同时，市场利率普遍回落。以人们较为熟悉的余额宝为例，其7日年化收益率为2.50%，比2015年末回落20个基点，比2015年同期回落199个基点。贷款利率持续下降。3月份，企业贷款利率为4.90%，比2015年末下降8个基点，比2015年同期下降142个基点。

“各项利率都处于下行趋势，这有利于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增加企业利润。”盛松成说，总体看，稳健货币政策取得了良好效果，银行体系流动性充裕，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平稳较快增长，市场利率继续回落，为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营造了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短评

□ 陈原

银行资金“脱实入虚”说法没有充分依据

近期有媒体报道称，中小银行贷款占其总资产比重较低，存在“脱实入虚”现象。但是，判断银行资金是否“脱实入虚”需要作全面和深入分析，不能仅凭一两个数据就简单下结论。

当前，我国银行资产配置呈多元化态势。最新数据显示，今年3月末，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占其总资产运用的比重为50.8%，比2015年末高0.3个百分点；债券投资、股权及其他投资余额占比分别为16.6%和8.9%。

银行通过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等通道配置资产，在一定程度上延长了资金链条，增加了监管难度，同时也有一部分银行资金通过这种方式进入了资本市场，但总体规模不大，风险基本可控。据

测算，3月末银行资金通过信托、基金和券商资管等渠道参与资本市场的余额约占其总资产的5%，其中中型银行占比最高，约为9%，这其中还包括一级市场投资，而一级市场投资本身就是直接投入实体经济的。

当前，银行资金运用的多元化发展，实际上是金融市场深入发展和实体经济融资渠道拓展的产物，不是金融“脱实入虚”的表现。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一季度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144.75万亿元，M2余额为144.62万亿元，两者非常接近，而且两者的同比增速都是13.4%。社会融资规模是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有效指标，这也证明金融资金进入了实体经济。

一季度财政收入增长6.5%，中央地方财政收入增速拉开差距——

地方财政增收较多 房地产回暖是主因

本报记者 曾金华

4月15日，财政部发布财政收支执行情况显示，一季度全国财政收入增长6.5%，比去年全年增幅提高0.7个百分点。房地产市场回暖拉动了房地产相关税收的较快增长。

财政部统计显示，一季度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896亿元，同比增长6.5%。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666亿元，同比增长1.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23230亿元，同比增长10.4%。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税收收入32954亿元，同比增长7.8%。

“受一般贸易进口下降、车辆购置税政策调整翘尾减收等因素影响，中央财政收入增幅偏低；受部分地区房地产销售回暖、房地产相关税收增长较快影响，地方财政收入增幅回升较多。”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

一季度房地产相关税收均较大幅度增长，其中房地产业营业税1917亿元，增长32%；房地产企业所得税764亿元，增长15.1%；契税1012亿元，同比增长15.4%；土地增值税1127亿元，同比增长19.9%；耕地占用税493亿元，同比增长14.1%；城镇土地使用税521亿元，同比增长4.7%；房产税501亿元，同比增长10.5%。

◎ 受部分地区房地产销售回暖、房地产相关税收增长较快拉动，地方财政收入增幅回升较多
◎ 从目前情况看，经济下行压力仍然存在，结构调整面临的困难也较多，后期全国财政收入形势仍不容乐观

一季度个人所得税3150亿元，同比增长18.2%，其中财产转让所得税增长28.2%。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副院长白景明分析，主要原因是二手房交易增加较多所致。白景明认为，从税收结构看，一季度税收增长主要是房地产相关税收大幅增长拉动的，具有单一的结构特点。“但是，顺周期反映经济情况的增值税也实现了一定增幅，说明我国经济回暖，一季度国民经济开局良好。”他说。

统计显示，一季度，国内增值税8248亿元，同比增长6.6%，剔除营改增转移收入影响后增长3.8%；国内消费税2987亿元，同比增长6.7%；营业税5680亿元，同比增长14%，剔除营改增转移收

入影响后增长16.1%；企业所得税6431亿元，同比增长5.5%。

一季度金融业相关税收增幅偏低，金融业营业税1190亿元，增长0.1%；金融业企业所得税1495亿元，增长1.1%。证券交易印花税356亿元，同比下降15.7%。

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2635亿元，同比下降9%；关税541亿元，同比下降11.1%。

一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非税收入5942亿元，同比下降0.3%。“以前非税收入增幅往往较大，今年一季度非税收入下降，是财政为减轻企业负担，实施降费政策效果的体现。”白景明说。

对于财政收入面临的形势，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从目前情况看，经济

下行压力仍然存在，结构调整面临的困难也较多，后期全国财政收入形势仍不容乐观。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经济财政运行监测分析，认真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加强依法征管，同时坚决杜绝收取过头税、虚收空转财政收入等违法违规行为”。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税收研究室主任张斌也认为，由于一季度财政收入增幅较大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回暖的影响，这种增长能否持续具有不确定性。“5月1日开始将全面实施营改增试点，全年减税规模预计达5000亿元。减税政策将对财政收入产生较大影响，全年财政收入增长面临较大压力。”他说。

在支出方面，一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958亿元，同比增长15.4%。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5050亿元，同比增长4.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908亿元，同比增长17.4%。

“在收支面临极大压力的情况下，各级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财政资金，保障民生等重点支出需要。”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说。“一季度财政支出进度较快，说明预算执行得较好，积极财政政策落到实处。”白景明说。

央行行长周小川

债转股主要针对杠杆率较高企业

本报北京4月15日讯 记者张忱报道：4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在美国华盛顿出席经合组织(OECD)《关于中小企业和企业家融资状况的报告——OECD打分板》新闻发布会时表示，债转股主要是针对杠杆率比较高的公司，并不是针对特定规模或产权结构的某一类企业。

周小川表示，进行债转股大型企业借贷比较多，杠杆率也比较高。而这些大企业既有上市公司，也有未上市的混合所有制企业，也包括一些民营企业。周小川表示，中国企业部门总体杠杆率比较高，但中小企业获得银行资源相对较难，所以要增加对中小企业的融资，而传统企业仍然处在改革和转型阶段，需要降低杠杆率。降低存在过剩产能部门的杠杆率，也是制定债转股政策的一个目的。

信用卡透支利率实施上下限区间管理

取消滞纳金和超限费

本报北京4月15日讯 记者张忱报道：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用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取消了现行统一规定的信用卡透支利率标准，实行透支利率上限、下限区间管理，确定透支利率上限为现行透支利率标准日利率万分之五，透支利率下限在日利率万分之五的基础上下浮30%。《通知》将于2017年起施行。

央行有关负责人表示，对信用卡利率设置上限和下限，待时机成熟再全面实施市场定价。

《通知》还取消了关于透支消费免息还款期最长期限、最低还款额标准以及附加条件的现行规定，由发卡机构基于商业原则和持卡人需求自主确定。

此外，《通知》取消滞纳金，由发卡机构和持卡人协议约定违约金；取消超限费，并规定发卡机构不得对服务费用计收利息。

《通知》还优化了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管理机制，清晰界定现金提取、现金转账和现金充值等预借现金业务类型，配套制定改进服务、规范管理相关要求。持卡人通过ATM办理预借现金提取业务的每卡每日累计限额由人民币2000元提高至人民币1万元。允许向本人银行结算账户、本人支付账户办理现金转账、现金充值，发卡机构应基于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开展相关业务。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第二批商品清单亮相

7月起零售保健品类须申请注册

本报北京4月15日讯 记者曾金华报道：财政部今天发布消息，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意见，就《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第二批)》备注2“依法需要经过注册或备案的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包括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进行说明。

关于医疗器械相关产品，应按照医疗器械法规申报注册或备案。依法获准注册或备案的医疗器械产品，方可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口。

关于保健食品相关产品，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规定，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其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应当报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已公布《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将于2016年7月1日实施。届时，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必须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申请注册，首次进口的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必须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备案。通过跨境电子商务零售保健食品的，也应当遵守上述规定。

关于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相关产品，2016年3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对在境内生产销售和进口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进行注册。从2018年1月1日起，在我国销售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包括通过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的，必须依法获得产品配方注册证书。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发布

私募需承担合格投资者甄别认定责任

本报北京4月15日讯 记者周琳报道：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今天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行为办法》)。《募集行为办法》首次系统地构建了一整套专业、具有操作性、适应我国私募基金行业发展阶段和各类型基金差异化特点的行业标准和业务规范。《募集行为办法》明确三个重要问题，一是明确了私募基金两类募集机构主体；二是明确了募集机构承担合格投资者的甄别和认定责任；三是引入资金账户监督机构。

《募集行为办法》确立了募集机构的六项募集行为义务。第一，在不特定对象群体中，通过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调查筛选出特定对象作为潜在客户；第二，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针对特定对象推介与其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相匹配的私募基金产品；第三，充分揭示私募基金产品的风险，既保证私密性，又提示向合格投资者；第四，落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要求，募集机构须实质审查合格投资者相关资质，要求投资者出具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后方可签署合同，明确禁止非法拆分转让；第五，强制设置投资冷静期，借鉴行业最佳实践、国际惯例以及《保险法》的规定，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投资者在冷静期内有权解除基金合同；第六，探索回访确认制度，由募集机构的非募集人员履行回访程序，进一步确认投资者的身份和真实投资意愿等，只有在确认成功后方能运用投资资金。